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七彩化学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，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东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于兴春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孙亮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，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7月28日